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南京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44.95 亿元。近期，省下达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共 2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21 亿元、专项债券 3.7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相应调增政府债务限额，暂定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69.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03.34 亿元、专项债务 1966.52 亿元）。

此次新增债券全部分配给江北新区和各区，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保持 1267.57 亿元不变（其中：一般债务 509.83 亿元、专项债务 757.74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调增为 34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9 亿元、专项债务 234.91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调增为 1558.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4.61 亿元，专项债务 973.8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38.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75.9 亿元、江北新区 322.8 亿元、区级合计 1440.1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2021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

此次省下达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 2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21 亿元、专项债券 3.7 亿元），全部分配给江北新区和各区。新增一般债券根据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债券使用进度、省下放收入财力缺口等六项要素进行分配；新增专项债券均由省根据申报项目质量择优审定债券项目并逐项确定额度。全市分配情况按地区、种类具体如下：

2021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 新增债 券合计	已下达债券			此次新下达债券		
		小计	一般 债券	专项 债券	小计	一般 债券	专项 债券
	1=2+5	2=3+4	3	4	5=6+7	6	7
全市合计	158.99	134.08	31.10	102.98	24.91	21.21	3.70
市本级	15.40	15.40		15.40			
江北新区	23.01	20.71	2.70	18.01	2.30	2.30	
区级小计	120.58	97.97	28.40	69.57	22.61	18.91	3.70
秦淮区	6.50	3.50	3.30	0.20	3.00	3.00	
玄武区	3.60	3.30	3.30		0.30	0.30	
鼓楼区	14.10	4.00	4.00		10.10	9.00	1.10

地区	2021 年 新增债券合计	已下达债券			此次新下达债券		
		小计	一般 债券	专项 债券	小计	一般 债券	专项 债券
建邺区	0.50	0.50	0.50				
雨花台区	6.90	4.50	2.60	1.90	2.40	1.40	1.00
栖霞区	3.20	3.20	1.20	2.00			
江宁区	21.80	20.50	2.70	17.80	1.30	1.30	
浦口区	5.98	4.57		4.57	1.41	0.71	0.70
六合区	5.10	4.50	3.00	1.50	0.60	0.20	0.40
溧水区	27.30	25.60	2.60	23.00	1.70	1.70	
高淳区	25.60	23.80	5.20	18.60	1.80	1.30	0.50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力争动态平衡相关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区、各部门咬定“两保一争”目标，上下协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聚焦财政支出精准性和绩效性，持续优化调整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统筹支持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千方百计实施财政动态平衡管理，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享尽享

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¹，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复工复产。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27.3 亿元(减税 100 亿元,降费 27.3 亿元)。

¹包括增值税税率普降等制度性政策；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3%减按 1%征收）等阶段性政策；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再减半、提高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75%提升至 100%）等新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

（二）疫情防控保障快速响应，主动担当作为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快各类疫情防控资金的审批和拨付，考虑区级实际困难，全额承担江宁转出人员隔离点食宿等多项费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资金。全市共发生疫情防控支出 43 亿元，其中：财政承担 28 亿元、社保基金承担 15 亿元。对于上述资金需求，经与部门沟通一致，主要通过梳理专项资金中受疫情影响未按期执行、可延后实施的项目，调剂相应资金予以保障。

（三）注重支出结构优化，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约 34 亿元有效保障各项政策落实。一是对专项资金进行梳理，通过加强部门内专项资金用途结构调整，优化支持方向，预计到年底市级专项资金将投入 21.6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二是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企十条”的相关要求，通过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减轻困难企业税收负担等措施，为企业减负 12.3 亿元。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支出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对非必需的提标、提档、提补事项原则不提，非必要、非紧急的支出原则不增，严肃追加事项与部门绩效考核相挂钩的管理机制。在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下，今年预算增支规模，在去年大幅下降基础上继续下降，动用稳调规模为历年最低。

四、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1—9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8.5 亿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5.1 亿元，增长 5.9%，其中：市本级 338.4 亿元。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996.7 亿元，占比 77%，主要是：教育支出 218.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4.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7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0.7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及交通运输支出 233.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5.3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期目标

经会同市税务和各区分析研判，全年收入增长 5%目标可以完成（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5.5%）。建议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做调整。

3、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为保障疫情防控等刚性增支，除调整年初预算支出结构外，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9 亿元，由年初预算 490 亿元调整为 492.9 亿元，用于：

（1）全员核酸检测费用 1.2 亿元；

（2）集中隔离费用 1.7 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目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8.1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动用后余额为 55.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54.2 亿元，支出 289.9 亿元（另外，对区转移支付 289.6 亿元，合计 579.5 亿元）。

2、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99.45 亿元，由年初 1054.61 亿元调整为 1254.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相关收入预算调增 200 亿元；因年初国家取消港口建设费，港口建设费收入预算调减 0.55 亿元。

3、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财力 199.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99.45 亿元，预算支出由 1062.8 亿元²调整为 1262.25 亿元，其中：为落实省化债要求，国有土地相关支出调增 200 亿元，扣除土地成本性支出 152.9 亿元后，剩余 47.1 亿元，全部用于政府性债务化解；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调减 0.55 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基金预决算由省统一编制；我市社保基金其他险种全部由市本级统筹，市本级预算与全市预算相同。

1、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为应对今年疫情影响，我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²经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因新增专项债券，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047.4 亿元调整为 1062.8 亿元。

险费政策³导致减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7.3 亿元，由年初 537.3 亿元调整为 530 亿元，其中：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调减 6.6 亿元；

（2）工伤保险基金调减 0.7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因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政策、实施全员核酸检测等增加支出，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5 亿元，由年初 471.4 亿元调整为 486.4 亿元，其中：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调增 9.5 亿元；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 5.5 亿元。

上述减收增支额 22.3 亿元，当年收入可覆盖，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23.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

五、江北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1—9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江北新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2.5 亿元，增长 15.7%，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3 亿元，增长 2.6%。其中：民生支出 73.3 亿元，占比 80.3%，主要是：教育支出 1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2.5 亿元，社会保障和

³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2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9.8%下调为 8.8%，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8—10 月。

就业支出 7.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8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4.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及交通运输支出 18.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期目标

经会同新区税务和各收入组织部门研判，全年收入目标 195 亿元可以完成。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做调整。

3、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3.3 亿元，由 128.7 亿元调整为 132 亿元，具体：

（1）此次省转贷南京市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中，分配江北新区一般债券 2.3 亿元，用于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2.3 亿元。

（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及设备采购经费 1 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目前，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1.38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动用后余额为 20.3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江北新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8 亿元。

2、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81.5 亿元，由年初 310.26 亿元调整为 391.7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相关预算收入调增 8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收入调增 1.5 亿元。

3、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可用财力 8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81.5 亿元，由 325.17 亿元⁴调整为 406.67 亿元，具体：

- （1）农污设施建设成本 0.5 亿元；
- （2）城市管养及垃圾分类等资金 1 亿元；
- （3）国有土地相关支出调增 80 亿元，扣除按体制上解上级 3.04 亿元，剩余 76.96 亿元，全部用于政府性债务化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中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今年预算刚性执行，积极应对“紧平衡”形势，科学编制明年预算，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⁴经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因新增政府债券，2021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07.16 亿元调整为 325.17 亿元。